

# 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宛城区自然资源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全方位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与实效，为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已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 (二) 依申请公开：截至目前，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件。
-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和“三审三校”制度，明确信息收集、审核、发布各环节责任，确保公开的文本、审批文件、政策解读等信息表述精准；杜绝涉密信息、敏感内容外泄。全年未出现公开信息错误或表述不当等问题。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开展政务公开，进一步强化公开意识，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依据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五) 监督保障：2025 年接受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评议，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	0	0	0	4	0	0	2	0	2	0	0	3	0	3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各科室之间信息共享和协同发布效率不高，存在动态信息发布滞后等问题。

改进措施：

- 一、聚焦自然资源和规划重点业务，持续加大不动产登记便民措施等信息公开力度。
- 二、加强科室之间的协作配合作力度。同时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